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444 號

聲 請 人 王啟麟

訴訟代理人 吳政遇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低收入戶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81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將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所定不同之計算標準，相互援用，得出已就業且有薪資證明者，因薪資低於基本工資仍應依基本工資核定之結論，與法律之明文規定相牴觸，且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，不符立法本旨，有違依法行政原則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確定終局判決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送達於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，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